

## 1.4. 声明函

### 1.4.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封丘县第二初级中学教育总校的封丘县第二初级中学教育总校智慧体育建设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封财招标采购-2025-98 采购活动，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校级体育大数据云管理平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华体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1100万元，资产总额为29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视觉50米跑测试仪、中长跑测试系统、引体向上测试仪、仰卧起坐测试仪、立定跳远测试仪、坐位体前屈测试仪、身高体重测试仪、智能跳绳测试仪、跑步拓展模块，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华体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1100万元，资产总额为29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新乡市清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06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本项目采购货物种类较多，投标人应清楚从制造商处获取是否为中小微企业的准确信息，误填或错填都将被视为虚假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购货物中既有中小微企业产品，又有非中小微企业产品的，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策。

4.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内无需提供此函或填写此函。